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1〕49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

为深入推进和科学评价全县政府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促进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 2021 年国家、省、市、县确定的政务公开各项目标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西省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山西省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晋城市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二、考核细则与评分表

考核分为 A 类和 B 类。(见附件 2、附件 3)

三、计分办法

全县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采用权重赋分制、加分制、减分制综合运用计分办法。

权重赋分制:一级指标按照满分 100 分设置各自权重分值,二级指标按照所属一级指标分值设置权重分值,三级指标按照所属二级指标分值设置权重分值。

减分制:常规工作采用减分制。一级指标减分上限为自身权重分值;二级指标与三级指标减分上限可突破自身权重分值,不可突破一级指标自身权重分值。减分上限在评分标准中单独设定。对于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失职的,单独设置重大扣分项。

加分制:亮点特色采用加分制。政务公开工作有创新、有亮

点、有特色，重点突出、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社会反映好、群众满意率高的单项工作，给予加分。加分分值单独设置。

四、考核程序

(一)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小组。

(二)考核小组提前 15 天向被考核单位发出考核通知，要求被考核单位开展自查，形成书面自查报告，并准备考核相关印证材料。

(三)考核小组采取实地考察、网上检查、查阅资料、综合评议等方式对被考核单位进行考核。

(四)考核小组本着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填写考核评分表，提出初步考核等次建议，报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通报及向社会公开，并报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结果运用

(一)对考核结果进行全县通报。对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单位 and 考核中存在明显短板的，责令限期整改。

(二)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及结果报县考核办，纳入全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附件：1. 2021 年度陵川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

2. 2021 年度陵川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A类)

3. 2021 年度陵川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B类)

附件 1

陵川县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

(共 38 个)

A 类(11 个):

崇文镇、礼义镇、附城镇、平城镇、西河底镇、杨村镇、潞城镇、夺火乡、马圪当乡、古郊乡、六泉乡 11 个乡镇人民政府

B 类(27 个):

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医保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信访局、县扶贫办、县林业局、县税务局

2021 年度陵川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A 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组织领导 与工作保障	组织领导	党委(党组)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5	机制健全、有工作汇报或调研报告、有批示、有会议纪要(记录)、有议定事项落实情况。以上每缺一项,扣 1 分	-	查看会议纪要+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材料
	工作保障	明确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和专职人员,确保信息渠道畅通	5	职责规定不完善的,扣 2 分;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不稳定的,扣 2 分;因机构设置和职能规定混乱导致推诿扯皮、衔接不畅甚至工作延误的不得分	-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目录执行	已公布标准目录执行情况	10	未按已公布标准目录公开的,发现一件扣 1 分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材料
	工作拓展	拓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施行领域和层级情况	0	-	每个拓展领域,加分上限为 6 分	
主动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在本乡镇设置目录下保持内容更新	10	对于应更新但长期未更新(一周以上)的栏目,发现一次扣 1 分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材料
		信息发布审核机制	5	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因政府信息审核不严,责任不到人,信息发布不严肃、不及时、不准确,造成负面影响的不得分	-	
	拟发公文属性认定	政府文件台账管理情况	5	未进行台账管理的不得分	-	
		属性认定审核情况	5	不予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属性滥用的,每一件,扣 1 分。上位政府文件为主动公开的,公开属性原则上不得拟定为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	-	
		函复类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5	内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作用,或涉及公众利益,有必要让公众知晓并接受公众监督的函复类公文未主动公开的,发现一件,扣 1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材料

2021 年度陵川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A 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 分 标 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依申请公开	规范答复	对依申请公开的规范答复情况	5	抽查本年度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不得分	-	县政府办根据查证情况扣分
	权利保障	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处理情况	5	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查实的或发现其他不规范答复问题的,每一件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2 分	-	
	提升质量	增加“便民答复”内容情况	0		<p>依法答复办理的基础上,当出现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受理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没有现成制作、申请内容不明确且经补充未能确定等情况时,从申请人实际出发,需要出发,视情增加便民提供内容,为申请人提供全面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每件加 0.5 分,加分上限为 2 分</p>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材料
解读回应	解读责任	应解读、尽解读情况	6	政策性文件没有解读,也没有说明不作解读的依据和理由的,发现一件,扣 1 分	-	
	解读比例	多样化解读占比情况	2	多样化解读量占政策已解读总量不得少于 90%,每降低两个百分点,扣 1 分	-	
		发布渠道占比情况	2	在政府网站做好政策解读的同时,在非政府网站渠道发布的政策解读量占政策解读总量不得少于 5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材料
		制度建设情况		未建立政务舆情回应台账管理制度和跟踪反馈制度的,未明确专门机构、人员的不得分	-	
	互动回应	互动回应办理和渠道情况	8	影响重大的政务舆情,24 小时内回应;其余应在 48 小时内回应,因办理回复不及时、不当,需要多次提醒催办,影响了留言回复时效性和办理质量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	日常检查
			政务新媒体未建立在线服务和有效回应渠道的不得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材料	

2021 年度陵川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A 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 分 标 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政务新媒体管理	政务新媒体建设	通报整改情况	20	日常检查、季度检查被通报的一次扣 0.5 分。通报后未按规定整改的,一项扣 1 分。政务新媒体每周更新达不到 3 次,每通报一次扣 2 分	-	网上检查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材料
综合加分项				<p>(一)因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县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可累计),每项加 3 分。</p> <p>(二)因成绩突出,被官方媒体正面专题报道的;被省、县、县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县大会上点名表扬的,每项加 2 分。</p> <p>(三)连续三年在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并在县级政务公开工作大会或培训会上做过经验交流发言的,加 1 分。</p> <p>(四)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p> <p>各项总分一般不超过 10 分。加分后总分超过 100 分的,以 100 分计。</p>		各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重大扣分项				<p>考核中有下列情形的,每发现一起,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扣 10 分:</p> <p>(一)因依申请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被判败诉的;</p> <p>(二)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p> <p>(三)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造成失泄密事件的;</p> <p>(四)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p> <p>(五)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p> <p>(六)出现《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p> <p>(七)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p>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2021 年度陵川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B 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 分 标 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组织领导 与工作保障	组织领导	单位领导班子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情况	6	对行政执法公开、政务服务公开、市场监管公开、征地信息公开、财政信息公开、“双公示”工作等涉及本机关行政职能的(仅限涉及此项工作的单位,下同)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会议研究部署,每少研究一项,扣 1 分	-	查看会议纪要等
	工作保障	机构、人员保障情况	6	对拟发公文公开属性认定、依申请公开的答复办理、政府网站信息报送及政务新媒体建设、政策解读咨询回应、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双公示”工作等方面落实机构、人员等方面保障的,每少一项,扣 1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材料
政务公开 标准化 规范化	制定与目录执行	目录制定、更新与执行情况	10	相关部门制定本单位涉及试点领域的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按目录进行公开,未按已公布标准目录公开的,发现一件扣 1 分;每季度提交推进情况报告,未提交的扣 2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材料
	指导责任	拓展试点领域情况	0	-	在全县范围内拓展一个领域,加分上限为 3 分。	查看工作档案或实施细则
主动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流程、标准等执行情况	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范性文件,属于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特别是疫情防控、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乡村振兴、促进就业等方面,以及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限行、调价、准入、许可、基建、拆迁等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等方面内容的公开,不符合国家有关公开规定的,发现一起,扣 1 分	-	函询说明情况+根据社会关注热点+舆情倒查
			4	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政府信息审核不严,责任不到人,信息发布不严肃、不及时、不准确,造成负面影响的不得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材料+舆情倒查

2021 年度陵川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B 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依申请公开	拟发公文属性认定	非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台账管理情况	4	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未进行台账管理的不得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材料
		属性认定审核情况	3	不予公开、依申请公开属性滥用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上位政府文件为主动公开的,公开属性原则上不得拟定为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	-	
		函复类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2	内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作用,或涉及公众利益,有必要让公众知晓并接受公众监督的函复类公文未主动公开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部门联合发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3	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单位未对发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对县政府办函询的回复情况	3	无特殊情况和理由,未按要求回复县政府办函询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对依申请公开的规范答复情况	2	抽查本年度两件对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处理情况	5	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查实的或发现其他不规范答复问题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提升质量	增加“便民答复”内容情况	0			县政府办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扣分
						县政府办根据调查证据情况扣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材料

2021 年度陵川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B 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解读 咨询 回应	解读 责任 比例	应解读、尽解读情况	6	政策性文件没有解读，也没有说明不作解读的依据和理由的，发现一件，扣 1 分	-	被考核单位 提供相关印 证材料
		多样化解读占比情况	4	多样化解读量占政策已解读总量不得少于 90%，每降低两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4 分	-	
		发布渠道占比情况	2	在政府网站做好政策解读的同时，在非政府网站渠道发布的政策解读量占政策解读总量不得少于 5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	
解读 咨询 回应	咨询 责任	谁定政策、谁做咨询的情况	1	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未开展政策咨询服务的不得分	-	网上检查
		提升政务公开服务精准度情况	1	针对管理对象或服务对象进行定点、定向公开，无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公开举措的不得分	-	
		制度建设情况	1	未建立政务舆情回应台账管理制度和跟踪反馈制度的，未明确专门机构、人员的不得分	-	
解读 咨询 回应	互动 回应		8	影响重大的政务舆情，24 小时内回应；其余应在 48 小时内回应，因办理回复不及时、不当，需要多次提醒催办，影响了留言回复时效性和办理质量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	被考核单位 提供相关印 证材料
			1	政务新媒体未建立在线服务和有效回应渠道的不得分	-	

2021 年度陵川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B 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信息公开建设与政务新媒体建设	内容保障	信息公开及政务新媒体更新情况	10	对于应更新但长期未更新(一周以上)的栏目,每通报一次扣 1 分;政务新媒体每周更新达不到三次的,每通报一次扣 2 分	-	网上考核
	通报整改	通报整改情况	10	日常检查、季度检查被通报的一次扣 1 分;通报后未按规定整改的,一项扣 1 分	-	根据国办及省办、市办、县政府办通报情况
综合加分项				<p>(一)因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县级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可累计),每项加 3 分。</p> <p>(二)因成绩突出,被官方媒体正面专题报道的;被省、市、县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县大会上点名表扬的,每项加 2 分。</p> <p>(三)2021 年—2023 年,省政府办在全省实施政务公开“亮点工程”,将评选出全省十大最受群众欢迎的政府(门户)网站、十大最受群众欢迎的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十大最受百姓认可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单位、十大最受百姓认可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领域的“政务公开专区”、十大最具代表性的依申请公开答复案例、十大社会效果最好的政务舆情回应案例、十大功能齐备活动丰富的“政务公开专区”、十大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优秀讲师、三大发刊机制完善阅读体验良好的政务公开报。入选亮点工程的每项加 3 分。</p> <p>(四)连续三年在县政务公开工作中取得优秀等次,并在县级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培训会上做过经验交流发言的,加 1 分。</p> <p>(五)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p>		各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重大扣分项				<p>考核中有下列情形的,每发现一起,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扣 10 分:</p> <p>(一)因依申请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被判败诉的;</p> <p>(二)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p> <p>(三)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造成失泄密事件的;</p> <p>(四)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p> <p>(五)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p> <p>(六)出现《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p> <p>(七)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p>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